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程序 终止通知书

(2025) 4 号

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在审阅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注册申请文件的过程中，你公司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提交了《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美科股份〔2024〕01号）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国信投行〔2024〕77号），主动要求撤回注册申请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四十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我会决定终止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注册程序。

